

## 成绩计算

### 1. 成绩构成

总成绩由校考成绩和高中学考成绩两部分构成,高中学考成绩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或认定的成绩为准。

考生类型	校考成绩	高中学考成绩	总分
普高招生考生	综合素质测试 100 分	高中 3+2 指定科目学考成绩导入 120 分	220 分
单独考试招生考生	文化素质测试 100 分	浙江省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导入 120 分	220 分

### 2. 高中学考成绩导入规则

普高招生考生高中学考成绩导入。考生高中学考成绩等级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为准,我校直接引用并进行成绩折算,无法查获的学考成绩概以 0 分计。根据高中学考成绩,实行 3+2 指定科目学考等级折分直接导入,科目为语数外 3 科和专业指定科目 2 科。高中每科学考成绩等级折分规则如下表:

高中学考成绩等级	A	B	C	D	E	说明 学考缺考科目记 0 分
成绩折算	24	19	13	6	0	

指定科目将依照考生所报专业而定,具体如下表所示:

序号	专业	指定科目	
		科目 1	科目 2
1	园艺技术	生物学	技术
2	保险实务	历史	地理
3	旅游管理(中外合作办学)	历史	地理

备注:

从外省转入浙江省参加高考的考生高中学考成绩等级,我校仅认可已经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认定的成绩等级,往届生的技术科目成绩包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,取两科折算后的平均分,学考成绩 P 等计 6 分。

### 3.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导入

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成绩为准。根据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浙江省职业技能考试成绩(含职业技能理论、职业技能操作考试成绩),按满分为 120 分折算,采取四舍五入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